

洛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洛财城建〔2022〕19号

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区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22〕85 号）、《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综〔2022〕24 号）要求及市住建局分配意见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

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县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，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及时将资金预算明确到具体项目，并按要求将分配结果报市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。

二、相关县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、监管负主体责任，保证资金支出依法依规、安全、有效。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当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按照工作（工程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、县区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，按用途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组租金补贴”、“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。

四、相关县区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，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本次下达资金依据洛财城建〔2022〕18 号所附绩效目标表进行绩效管理。

附件：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

洛阳市财政局



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10 月 20 日



附 件

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城市区名称	合计	租赁住房保障	棚户区改造
洛阳市合计	1274	166	1108
洛龙区	568	24	544
涧西区	334	26	308
西工区	7	7	0
老城区	12	12	0
瀍河区	233	6	227
偃师区	29	0	29
伊滨区	32	32	0
新安县	8	8	0
栾川县	4	4	0
宜阳县	45	45	0
洛宁县	2	2	0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
